

### 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保薦人將收取有關配售事項之文件處理費，以及除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或以下披露之利益外，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概無亦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上述證券之權利）。

### 所享有之利益

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收取下列各項：

1. 就所有配售股份收取為配售價4.0%之配售佣金，任何分配售佣金將自其中支付；及
2. 由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由保薦人與本公司就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條及17.81條將予提供之服務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按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期間收取保薦人協議中規定之每月顧問費。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而言，除上文披露者外，保薦人確認下列各項：

- (1) 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亦不會因上市或交易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 (2)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參與提供意見予本公司）概無亦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惟為免疑問，不包括上述任何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事項可能認購或購入之證券權益）；
- (3) 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並無因配售事項成功而取得任何應計重大利益，包括償還重大之未償還債項或完成費，惟保薦人收取之配售佣金及文件處理費除外；及
- (4)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概無出任董事。